

#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傅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二）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及选举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同意选举傅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建国、张树明、王志明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